

# 广州隆卓商务楼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隆卓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隆卓商务楼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18 日，广州隆卓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2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隆卓商务楼改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村市南公路东侧自编 251 号 101，建设内容为改建 1 幢 6 层商务楼（包括 1 层地下车库），配有地面停车场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36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44 平方米，商业面积 6300 平方米，地下 1844 平方米。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大型餐饮、KTV 功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 年 1 月通过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南开环管影〔2015〕7 号”。

### （三）验收范围

第 1 页 / 共 3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胜 韩南祥 陈耀华 韦宇佳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活污水已经配套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已经做好减振、隔声处理。

（三）生活垃圾已经设置收集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调试阶段，监测结果表明：

### （一）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二）噪声

落实隔声措施后，本项目临市南路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



周晓 郭百祥 张世维 李宇佳

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隆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璇 韩春祥 张翠华 李宇佳